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清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4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67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